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融媒体综合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国共产党锡林郭勒盟委员会宣传部

供应商：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1日

甲方：中国共产党锡林郭勒盟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锡林浩特市党政大楼

邮编：026000

联系人：刘畅

电话：0479-8217185

传真：0479-8217185

电子邮箱：xlglwx@163.com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中山路5号

邮编：010020

联系人：郝剑

电话：0471-6664059

传真：0471-6664082

电子邮箱：7511258@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综合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乙方为锡林郭勒盟（甲方）及所辖12个市、旗、县、区提供供稿服务：

（1）稿件使用范围：乙方授权甲方使用【新华社县级融媒体】专线、【短视频专线】专线、【视频通稿】专线，授权使用范围包括：

☐ 本报/刊。

☐ 共享产品的平媒，具体为。

☐ 网站，名称及网址：。

☒ 微信公众号、百家号等平台入驻号或客户端APP，名称：详见附件。

☐ 其他类，请具体注明。

(2) 供稿服务方式：乙方以互联网传输方式向甲方供稿，甲方进入乙方☒新华全媒新闻服务平台 供稿系统，网址为 <https://home.xinhua-news.com/loginxhs> 系统的账户名为，☒WEB 下载，☐RSS，☐数据 API 接口，☐FTP 推送，☐FTP 下载，☐客户端下载，☐Email 推送；☐全球连线。

2.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推广服务，在新华社客户端内蒙古频道发布甲方形象宣传推广信息（全年不少于 50 条）、在位于呼和浩特市的新华影廊专版呈现甲方形象组图（1 组/年）。

3.乙方为甲方在新华每日电讯开展广告推广服务（1.5 个版/年）。

4.乙方对甲方重大主题或活动开展海外媒体推广服务，媒体落地量约为 200-400 家次，投放结束后制作传播力报告（1 次/年）。

5.乙方为甲方提供传播监控、传播分析、评估报告、决策参考四项核心服务，每月定期制作《锡林郭勒盟媒体传播力分析报告》，帮助甲方优化传播效果、品牌形象（12 次/年）。

6.乙方为甲方提供全球视频聚合分发平台 1 套，搭建起锡林郭勒盟优质视频分发到国内外的通道，传递锡林郭勒盟好声音。

7.乙方为甲方提供主题培训服务，为甲方提供人才培养的“软性力”支撑服务（2 次/年）。

8.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基于移动互联网的 AI 智能短视频生产加工系统 1 套。

9.乙方为甲方重大主题活动提供直播推流服务（2 次/年）。

10.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新华联播网内蒙古区域屏幕播发不超过 30 秒的甲方形象推广视频，播放周期 45 天（1 次/年）。

11.乙方与甲方开展联合策划与内容推送活动，通过主题策划、内容征集、

渠道推送、传播推广等形式，为锡林郭勒盟外宣推广打造优质入口。

第二条 费用和支付

1.本协议年服务费用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元），甲方应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于2024年12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计人民币贰佰玖拾万元整（¥2,900,000.00元），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锡林郭勒盟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52500011659484L

地址、电话：锡林浩特市开发区行政中心十楼西 0479-821457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锡林浩特支行

账号：0610034809026401629

3.乙方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000MA0N92D56G

地址、电话：呼和浩特市中山路5号 0471666408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城东街支行

账号：0602021119024949329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改进。

2.甲方须指定相关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协调所有项目的服务，并负责做好必要的内部安排，以便于项目的顺利开展。在项目专业服务过程中，甲方应保证其项目组成员的相对稳定。

3.甲方享有按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稿件的权利,但不享有乙方在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

4.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时,应保留新华社电头,或按新华社电头及落款处标注信息,准确注明或说明稿件来源于新华通讯社或相关权利人,并保留原作者署名。

5.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方式,准确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稿件内容作实质性变更,不得随意编辑制作或剪辑图片、音视频稿件,及更改稿件所附的文字说明。专题类节目不得作为素材进行编辑或剪辑使用。如重新制作稿件标题,须符合新华社稿件原意。若因甲方对乙方提供稿件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问题稿件进行修改或撤换,并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指定位置播发更正声明;若甲方拒绝更正,乙方有权在其它媒体以乙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做出声明或更正,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在使用新华社稿件时,不得擅自将新华社稿件与其他媒体稿件进行编辑综合后,以新华社名义刊发。媒体合并采用新华社和其他渠道的发稿内容,按国际通行体例,应分别在引用处详细注明出处。若因甲方对乙方供稿内容的加工处理导致舆论导向的偏差或事实性错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如果未按约定使用新华社新闻产品,并对乙方或新华社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乙方或新华社将采取必要的维权措施。

8.对于在使用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另行取得稿件内容所涉及的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民事权利时,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9.甲方在使用乙方稿件时应注意:

(1) 不在本协议未列明的载体、端口、渠道、平台等上使用乙方的稿件。不在其主办、参股或有关联关系的机构所属载体、端口、渠道、平台等范围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确需使用,应与乙方另行签订供稿协议或与乙方签订集团供稿协议。

(2) 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稿件。

(3) 甲方电子版使用的乙方稿件,不得超出甲方在授权媒体上已刊登或播出的内容,电子版是指与授权使用乙方新闻产品的甲方纸质媒体刊登或播出内容及表现形式完全相同的数字化载体,且不对纸质媒体内容作任何形式的拆分和单独展现。

(4) 除本协议明确授权范围外,甲方不得将乙方稿件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本地局域内部工作网络之外的任何网络。确需使用,应与乙方另行签署供稿服务协议。

(5)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稿件用于任何形式的商业开发,包括但不限于无线增值业务,制作成各类形式出版物,编辑、制作成各类作品或各类节目及栏目,展览及广告宣传等。甲方如需以上述方式使用,须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

(6) 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的参股、合作单位以及关联机构)提供乙方的任何稿件及任何形式的复制品。

(7) 不在其它计算机上使用乙方提供的稿件处理软件拷贝,不出租、出售、出借及以其它任何方式转让该软件产品。

(8) 甲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稿件仅在其编辑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编辑、发稿及其他图片处理系统)浏览、编辑,不将图片传输或下载至甲方编辑处

理之外的任何系统或设备。

(9) 甲方在使用乙方稿件时,应确保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

10.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稿件的检索权,不得复制、解密检索软件。甲方应当对进入乙方系统的密码保密,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密码被第三方获悉,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更改密码,并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如因甲方丢失或泄露用户名、密码给自身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给乙方或新华社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所供稿件适用于新闻传播,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甲方应实时播发使用。因超越时效用稿引发的相关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本协议授权期限终止后,甲方不得再次使用所订购的新华通讯社新闻产品,如需再次使用(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稿件使用范围上首次发布后持续展示的情形除外),应重新与乙方签订供稿协议取得授权。

12.甲方如需将乙方稿件用于商业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出版、广告等)时,需自行报请相关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并自行获取除稿件著作权外的其他相关权利。

13.甲方理解并接受乙方会因各种因素影响,出现改、撤、删稿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改、撤、删稿通知后,应立即按照通知要求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撤换或者撤销。因甲方处理不及时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14.甲方应在约定的正式发布日3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推广文件,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投放工作。

15.甲方提供的推广素材或成品、内容制作素材及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广告发布载体、信息推广渠道、素材使用场所所有权

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乙方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甲方负责保证参与培训及活动的人员及财产安全。服务执行中如有需甲方出面协调安排的人员、场地及情形，甲方应予支持。

17.乙方向甲方提供全球视频聚合分发平台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均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否则将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及用户上传的内容被乙方采用后，即视为甲方及用户同意将相关视频版权转让给新华社，甲方及用户需保证自身拥有对外转让版权的合法完整权利，保证内容不存在任何侵权情形，否则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及方式向甲方供稿。

2.随时听取甲方对供稿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稿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4.乙方所供稿件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权利为新华通讯社及相关权利人所有，不存在著作权纠纷。

5.新华通讯社有权对所供稿件内容进行其它形式的开发，包括但不限于出版音像制品、图书，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客户端、各类公号、屏幕、移动端信息流等新媒体载体及渠道上发布内容等。

6.乙方对其提供的供稿内容负责，确保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7.乙方保证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供供稿内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将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另行补传。

8.甲方应依法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各类稿件，乙方对甲方不当使用稿件造成的一切政治错误或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播发的中央领导人照片，从播发之时起下载时限为 72 小时，超过时限的，甲方只能浏览样图，不能下载使用；若甲方未经乙方许可擅自使用乙方播发的超过 72 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若因此给乙方或新华社造成不良影响，应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如需使用乙方播发超过 72 小时的中央领导人照片，应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由乙方按照供稿流程进行审批。如照片使用尚需其他审批手续，由甲方自行办理。

10.乙方有义务在出现改、撤、删稿情况时，及时通知甲方对相关稿件进行处理。

1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及素材、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但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第三条第 15 款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12.乙方应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对接甲方服务事项，与甲方及时沟通工作需求，推进各项服务。

13.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执行方案执行培训及活动组织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听取甲方有关意见和建议，使服务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第五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自违约日至继续履约日期期间的违约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3‰。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乙方的稿件,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本协议供稿服务费用1.5倍的赔偿金,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供稿服务或提前解除协议,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甲方仍应负责将乙方提供的设备返还并承担相关费用。

4.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承担本合同价款5%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15天提供服务的,或乙方逾期提供服务5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价款。

5.因第三方擅自转载或/和使用甲方刊登的乙方稿件,甲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应配合乙方向第三方主张权利。甲方擅自允许第三方转载或/和使用以及因甲方其他过错导致乙方稿件遭受不当复制等侵权行为的,甲方应按照协议对于超范围使用稿件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提供的已有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协议履行而改变;乙方履行本协议而创作的广告设计构思、广告设计方案、广告设计成果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协议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2.乙方为广告发布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保密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第九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

第十条 互助义务及保证声明

1.甲、乙双方在此确认，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为新华社授权营销新华社新闻产品（在内蒙古地区）的唯一单位。为维护双方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确保甲方所获得的稿件质量，甲方承诺不向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订购新华社新闻产品；若发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新华社或其下属单位的名义推销新华社新闻产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进行书面通报。

2.甲乙双方均应保证：（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

(2) 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 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的, 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赔偿。

3.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LOGO 等, 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 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清说明; 若违约方拒绝, 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 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续期和终止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其中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 双方可以采用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刘芳达

甲方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乙方代表（签字）：

王松达

乙方单位（盖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锡林郭勒盟微信、微博、抖音、快手、视频号、头条号新媒体平台名称及账号

序号	新媒体平台运营主体	新媒体平台名称
1	锡林郭勒盟	客户端：锡盟融媒 / 新媒体平台：锡盟融媒、锡盟融媒 看见
2	锡林浩特市	客户端：遇见马都 / 新媒体平台：草原明珠锡林浩特、锡林浩特市融媒体中心
3	阿巴嘎旗	客户端：草原神骏阿巴嘎 / 新媒体平台：草原神骏阿巴嘎、草原神骏阿巴嘎（蒙文）
4	苏尼特左旗	客户端：今日苏左 / 新媒体平台：苏尼特左旗微平台、苏尼特左旗融媒体中心
5	苏尼特右旗	客户端：云上苏尼特 / 新媒体平台：苏尼特右旗微发布、广袤草原苏尼特右旗、魅力苏尼特、苏尼特右旗微发布
6	东乌珠穆沁旗	客户端：四季乌珠穆沁 / 新媒体平台：东乌珠穆沁旗宣传平台、四季乌珠穆沁
7	西乌珠穆沁旗	客户端：多彩西乌、乌珠穆沁（蒙文） / 新媒体平台：西乌发布、西乌发布（蒙文）、0479xwfb
8	乌拉盖管理区	客户端：天边草原乌拉盖 / 新媒体平台：天边草原乌拉盖、乌拉盖融媒发布
9	太仆寺旗	客户端：魅力太旗、活力太旗 新媒体平台：太仆寺旗宣传、太旗融媒、太仆寺旗融媒体中心
10	镶黄旗	客户端：锦绣镶黄旗、镶黄旗草原云(蒙文) / 新媒体平台：镶黄旗宣传平台、锦绣草原镶黄旗、镶黄旗融媒体中心
11	正镶白旗	客户端：魅力白旗 / 新媒体平台：正镶白旗宣传平台、星空草原魅力白旗
12	正蓝旗	客户端：魅力正蓝旗 / 新媒体平台：上都新闻、正蓝旗融媒体中心
13	多伦县	客户端：魅力多伦 / 新媒体平台：多伦新闻、多伦融媒